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《中国远洋渔业发展40周年》邮资信封采购		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0320
采购人	单位名称： <u>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</u>	
	联系人： <u>于榄榄</u>	联系电话： <u>0591-87873731</u>
代理机构	名称：	
	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
单一来源供应商	名称： <u>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</u>	
	地址： <u>泉州市温陵路中段（九一街邮政大楼）</u>	
论证专家	<u>郑莉琴</u>	联系电话： <u>18960869322</u>
	<u>福建师范大学</u>	职称： <u>副教授</u>
符合以下哪款单一来源的法定前提条件（√）：		
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√）		
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 ）		
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%的。（ ）		
专家论证意见（请出具独立论证意见并明确适用上述某一法定条款）：		
<p>本次项目为采购《中国远洋渔业发展40周年》邮资信封。鉴于邮资信封的特殊性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负责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第1款规定，经福建省财政厅同意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建议</p>		
专家签名：	<u>郑莉琴</u>	论证日期： <u>2025.8.12</u>

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项目。